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财政与信贷

高若希 编写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财 政 与 信 贷

高若希 编写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本书提要

《财政与信贷》作为宏观理财学科，主要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和信贷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全书共分九章，内容包括：财政与信贷的产生与发展、社会主义财政和信贷的必要性、本质、职能、作用以及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财政和信贷综合平衡等；阐述了国家财政收入与支出、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还从计划管理角度简要阐述了国家主要财政活动和银行信贷活动等；涉及到了与信贷息息相关的银行、货币流通等金融知识。

阐述中本着理论联系实际和通俗易懂的精神，注意了财政信贷工作的现实情况；注意了用数字实例进行说明；注意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考虑到实用性，注重了基本知识的阐述；注重了财政部分所占的比重；注重了税收方面的内容。

为便于学习，章前写有学习指导性的“本章提要”，章后附有小结性的“本章挈领”，并附有复习思考题或练习题。

本书是水利电力职工中专学校财务会计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普通中专、自学中专以及其他财经工作者的学习用书。

职工中专教材

财政与信贷

高若希 编写

◆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直门外南路19号)

北京科技出版社发行

西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11印张 275千字

1989年1月第一版 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7-5304-7-5304-035-6/T·65

定价：3.20元

前 言

为了提高水利电力系统职工的技术水平,使水利电力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工作走向正规化、系统化,我司统一组织编写了这套水利电力职工中专教材。这套教材是根据我司1986年制定的《水利电力系统成人中专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由水电系统内各职工中专学校和普通中专学校中有经验的教师分工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在保证理论的系统性、完整性的同时,密切联系实际、深入浅出,突出职工教育的特点。

水利电力职工中专教材分基础课及专业课两大部分,包括发电厂及电力系统、输配电工程、用电管理、电厂热能动力装置、电厂热工测量及自动化、水工建筑、水电工程施工、水电站动力设备、陆地水文、工业与民用建筑及经济管理等11个专业,共约120种教材。

财政与信贷是国家分配和管理社会资金的两条主要渠道。随着注重发挥经济杠杆的功能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财政信贷问题越来越显得重要和受到重视。《财政与信贷》是财务会计等经济类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供大约90课时的教学之用。

该书由西安电力学校经济管理教研室高若希同志编写。编写中参阅了多种教材和论著借鉴吸收了其中一些新鲜有益的内容。在一年多的编写中得到了许多帮助:财政部综合计划司提供了部分资料;西安电力学校刘宏同志帮助收集整理资料并抄稿;西安市财政会计学校尚兴无同志、湖南财经专科学校仇高思同志、陕西财经学院张清馨同志、陕西省财政厅贺凯同志、陕西省人民银行毋建兴同志、西安市税务学校岳伯超同志等,参与了研究讨论修改,对书稿中的一些提法进行匡正,对行文进行润色;最后由前陕西财经学院院长冯大麟同志审稿。对于上述帮助支持者在此一并深致谢忱!

由于编写时间较紧,书中缺点谬误难免,还望读者不吝指正。

水利电力部 教育司

1988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财政概述.....	(1)
第一节 国家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存在的必要性.....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本质.....	(6)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作用.....	(10)
第五节 社会主义财政体系.....	(14)
第六节 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15)
第七节 社会主义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20)
本章挈领.....	(23)
复习思考题.....	(24)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5)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构成和聚财道路.....	(25)
第二节 筹集财政资金的原则.....	(28)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31)
第四节 我国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33)
第五节 我国的税收制度.....	(35)
第六节 我国现行的各种税收.....	(39)
第七节 国营企业上交利润.....	(51)
第八节 债务收入.....	(53)
本章挈领.....	(56)
复习思考题.....	(57)
税收部分练习题.....	(57)
第三章 财政支出.....	(58)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方式与构成.....	(58)
第二节 安排财政支出的原则.....	(6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支出.....	(64)
第四节 流动资金支出.....	(69)
第五节 发展农业支出与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71)
第六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	(74)
第七节 行政管理和国防等支出.....	(78)
本章挈领.....	(80)
复习思考题.....	(80)
第四章 财政管理体制与国家预算.....	(81)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构成及确立原则.....	(81)
第二节 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形式.....	(84)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概念和构成	(87)
第四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	(89)
第五节 国家预算的执行和国家决算	(92)
本章挈领	(94)
复习思考题	(95)
第五章 信贷与银行概述	(96)
第一节 信贷的产生与发展	(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贷的必要性	(97)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贷的本质	(100)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信贷的职能、作用及其与经济的关系	(105)
第五节 社会主义银行概述	(108)
本章挈领	(114)
复习思考题	(115)
第六章 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	(116)
第一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	(116)
第二节 信贷资金的运用(上)	(118)
第三节 信贷资金的运用(下)	(121)
本章挈领	(127)
复习思考题	(127)
第七章 货币流通	(128)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	(128)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131)
第三节 货币发行	(135)
第四节 现金管理	(139)
第五节 转帐结算	(140)
本章挈领	(146)
复习思考题	(147)
第八章 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	(148)
第一节 信贷计划	(148)
第二节 现金计划	(152)
第三节 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的关系	(155)
本章挈领	(157)
复习思考题	(158)
第九章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159)
第一节 财政、信贷、外汇的各自平衡	(159)
第二节 财政、信贷、外汇的统一平衡	(164)
第三节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168)
本章挈领	(171)
复习思考题	(172)

第一章 国家财政概述

本章提要

本章概述了财政学最基本的理论问题，是揭示财政的“庐山真面目”的一章，是财政部分的基础。通过本章学习，懂得国家财政的产生，了解财政的发展，明了社会主义财政的必要性，掌握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职能作用、体系、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与经济的关系等。重点掌握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以及财政与经济的关系，难点是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米 米 米 米

第一节 国家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国家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而凭借“公共权力”参与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的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活动。

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常会接触到交纳税金、购买公债（国库券）、基本建设拨款等等。这些都是常见的财政分配活动。但是财政又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是国家凭借政治强权为实现自身职能的需要而进行的，这又使得国家财政在人们心目中笼罩了威严神秘的色彩，为众多的人所陌生。

一、国家财政的产生

国家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同时又是一个古老的历史范畴。在历史上财政是怎样产生的，正是研究财政问题时首先碰到的问题。列宁指出：“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按照列宁的教导，应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考察认识国家财政这一复杂分配现象。

财政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一种分配现象。

在漫长的原始公社时期，人类处于蒙昧时代，社会生产力极度低下，极其简陋的生产资料公有，屈指可数的劳动产品由共同劳动的人们平均分配以维持生存。这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分工和交换，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人人平等，不具备使财政分配从单一的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来的经济条件，亦没有财政。

到了原始公社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先后出现了三次大分工。第一大分工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它使生产力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产品开始有了剩余，交换活动成为普遍的经常活动。在日益频繁的交流活动中，氏族首领开始把大量的剩余物品占为己有。同时，战争的俘虏也不再被屠杀，而是强迫他们去劳动。随着私有财产和奴役劳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页。

动的出现，带来了统治与奴役以及权力与义务间的差别，奴隶制的萌芽开始产生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直接为交换而进行的商品生产出现了。生产的专业化成为生产发展的巨大推动力。同时，私有财产不断扩大，耕地也成为私有。氏族首领的选举制逐渐转变为世袭制，奴隶制的萌芽进而根深蒂固，原始公社在瓦解中。第二次大分工以后，商品生产的发展使交换更加深广，从而决定了客观上需要有一部分人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社会的需要是新生事物产生的催生婆，于是，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三次大分工——商业和商人出现了。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贵金属成为专门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商品，成为社会财富的化身。这一切，使社会财富迅速集中到少数人手里，大批氏族成员沦为奴隶。“奴隶的强制劳动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①至此，奴隶制生产方式完全取代了原始公社的生产方式。在这个经济基础上，两个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完全形成了。

漫长的原始社会结束了，人类社会步入了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奴隶制社会。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的人身。奴隶主强迫奴隶从事繁重的劳动，以满足自身的享乐。在奴隶主眼里，奴隶不过是会说话的牲畜，可以任意买卖和屠杀。残酷的奴役和压榨，非人的遭遇和处境，迫使大批奴隶逃亡和起义，奴隶主、奴隶两大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化。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暴力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就需要一种统治奴隶阶级的暴力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于是，富贵并有权势的奴隶主阶级，在氏族组织瓦解的基础上，把原来管理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公共事务机构掌握在自己手中，并把它们转变为专门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暴力机关，这个机关就是奴隶制国家。可见，“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②

从列宁对“国家”力透纸背的分析论断中，人们可以看出，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的特征之一就是具有“公共权力”。国家作为一个政治统治机关，不是生产单位，本身是不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但是，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物质资料，供应一批完全脱离生产劳动的人去消耗，以便他们去从军、去执法、去镇压、去管理，即维持国家的存在并且实现其职能。矛盾和解决矛盾的办法往往是同时出现的。为了取得这部分必要的物质资料，国家依仗其“公共权力”，即以暴力机关为后盾，由财政部门出面，以超经济强制手段，无偿地占有一定份额。这样，在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就产生和独立出一个以国家为主体的、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即财政分配——国家财政产生了。恩格斯在分析国家的基本特征时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③可见，捐税是最早出现的财政形式和财政范畴。在我国，夏朝是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在《史记》中就有“自虞、夏时，贡赋备矣”的记载。奴隶社会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捐税主要采取实物形式，小部分采取货币形式。

从国家财政产生的历史过程中，人们可以悟出，财政作为一个分配范畴，它的出现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4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5～1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6页。

非偶然，而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财政的产生是以剩余产品为物质基础，以国家为政治前提的。三次社会大分工带来的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剩余产品的增加，为财政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国家的产生是财政产生的直接原因，正是由于这个“公共权力”机关的出现，才能凭借手中的政权，向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提出挑战，强制地、无偿地从社会产品中占有一定的份额。所以我们说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活动。

二、国家财政的发展

随着历史的发展，国家财政也随之得到发展。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看，除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外，迄今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都有与之相适应的国家财政。即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财政、社会主义国家财政。

（一）奴隶制国家财政

对劳动者的人身占有是奴隶制的基本特征。奴隶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决定了它的财政收支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是：

（1）王室土地收入。即国王强制奴隶从事农副业劳动所取得的收入，这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

（2）贡物收入和掠夺收入。沦为藩属的民族或国家定期缴纳的贡赋，以及在战争中掠夺的财物。

（3）捐税收入。主要是对自由民中占有少量生产资料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征收的赋税。

奴隶制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是：

（1）军事支出。即为侵略掠夺以及防范他人侵扰的战争及军队给养。

（2）王室支出。系国王及王室成员的生活享用、玩物珍品等支出。

（3）祭祀支出。即祭天地鬼神和祖先等费用。

（4）俸禄支出。即供养王室近臣、百官的俸给支出。

此外，也有一部分用于兴修水利、发展生产的财政支出。

奴隶制国家财政具有以下特点：

（1）直接占有奴隶的劳动成果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2）国家开支和王室费用混同不分。

（3）财政收支主要采取直接的实物分配形式。

（二）封建制国家财政

地主阶级占有土地，以及农奴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是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此外也存在着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小私有经济。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入，包括庄园收入、赋税收入以及通过专卖、特权、债务等方式取得的收入。封建国家仍拥有大量庄园，农奴和依附农在庄园所生产的产品是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封建社会承认土地私有，除收取所辖诸侯贡物外，还按土地、人丁征税。同时对财产收益、货物进出关卡都开征税收，如酒税、渔税、盐税、关税等。对盐、铁酒进行高价专卖取得财政收入。封建社会末期，农民起义浩繁，国家军费庞大，入不敷出，不得不向高利贷者及商人等新兴资产阶级借贷，公债已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封建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巨额的军务费，庞大的国家机

构、浩大的皇室宫廷费用，封建文化、宗教、债务偿还及赔款等项支出。封建国家也拿出一定的财力兴修水利、发展生产。

封建制国家财政的特点是：税收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财政收入越来越多地采用货币形式，出现了公债，出现了国家预算的雏形。

（三）资本主义国家财政

资本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只能主要凭借政治权力通过税收、发行公债、多发纸币等形式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取得财政收入。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中军费支出占相当大比重。供养专政机关及国债的还本付息，也是财政支出的重要项目。另外，支出中尚有一些社会文教卫生及社会福利事业支出，以及“援外”支出和经济开发等支出。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特点是：财政分配的高度货币化使财政的剥削形式更加隐蔽，运用赤字财政、多发纸币等隐蔽手段取得财政收入。税收是资本主义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赋税是喂养政府的奶娘。”^①

（四）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旧中国财政

19世纪中叶，欧美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急速寻找更多的原料和劳动力来源及扩大商品销售市场。地大物博、劳力众多的中国使其垂涎欲滴。1840年的鸦片战争使帝国主义列强用炮火轰开了中国的大门，也炸断了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历史，使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财政是为腐败无能的清王朝和国民党统治服务的。清王朝割地、赔款、御外患、平内乱，顾此失彼、焦头烂额。竭泽而渔地横征暴敛取得财政收入，用于浩繁的军务开支和接二连三的战战争赔款。财政困难迫使统治者大举外债，而外债换走了主权，带来了沉重的税负，无穷的苦难。到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则课征繁重的苛捐杂税、田赋，加上近百种的摊派，致使国民食不果腹、衣衫褴褛，生产凋蔽，财源枯竭。入不敷出迫使国民党政府不得不向帝国主义借债以解燃眉之急，帝国主义势力乘机入侵。此外，国民党政府发动大规模内战，军务支出急剧增加，财政赤字逐年扩大，只得靠滥发纸币，通货膨胀来苟延残喘，国民党政府溃逃台湾前连续12年的恶性通货膨胀使广大人民遭到了空前的劫难。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财政除具有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性以外，对帝国主义的依赖性是其基本特征。

以上四种财政，除内容形式有所不同外，都是私有制形态的国家财政。其实质都是统治者为了满足自己日益膨胀的消费欲望，而对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甚至必要劳动进行剥削的工具，是剥削制度的忠诚卫士。在历史巨轮前行的每一阶段，都有相应的国家财政为之架桥铺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财政是完全新型的国家财政。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必要性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及社会产品归私人占有，国家为了取得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84页。

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所需的物质资料，只有运用它的权力将属于私人占有的部分产品无偿地转归国家占有和支配。所以，国家财政存在的必要性是与国家的需要相联系的。那么，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需要国家财政呢？除了由于国家的存在和需要这个具有历史共性的原因之外，还应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和政治条件的客观需要去寻求国家财政的必要性。

一、社会主义国家肩负的历史使命，决定了不能没有国家财政

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肩负着两个职能：一是政治职能，即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在国内镇压被推翻的阶级敌人的反抗，彻底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在国际上，防止外敌的侵略与颠覆活动，保护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和建设国家。二是经济职能，即管理经济的职能。包括组织与领导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发展国民经济，进行四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我国，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已具备了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客观条件，但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这一重点转移长期没有完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将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这是一个伟大的值得称道的历史转变，它标志着“经济职能”已成为我们国家的主要职能。

从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职能看，国家同样要建立一整套的行政机构和专政机构，要有一定数量的机关工作人员，还要有一定数量的军队和警察等等。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看，在经济职能已成为主要职能的情况下，国家不仅要建立一系列组织与管理经济的机构，而且还要直接掌握运用巨额的建设资金投入再生产过程。因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国家的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内在因素。国家财政不仅参与企业生产成果的分配，而且还参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要素的分配（向企业投入资金以形成生产要素）。可见，社会主义国家不论实现哪种职能，都需要耗费大量资金，耗费巨额物质资料。

但是，社会主义国家同样是非生产机构，同样不是经济组织，同样不生产任何物质资料。财政作为实现国家职能、满足国家需要的分配手段，对于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利用社会主义财政这一必不可少的分配手段从社会再生产中取得物质资料，以便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两个职能。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国家肩负的历史使命、决定了不能没有国家财政。

二、社会主义时期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状况，决定了要有国家财政

恩格斯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①根据这一原理，一旦社会占有了全部生产资料，就可以由社会统一分配和调拨全部社会产品，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去无偿占有有一部分社会产品的财政分配，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回顾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历史和现状，可以清楚地看出，初级阶段根本不具备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条件，因而也不存在由社会统一分配和调拨全部社会产品的客观基础。

建国初期，我国主要存在着国营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和个体所有为基础的。产品由资本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3页。

和个体生产者所有和支配，国家不能直接占有和支配他们的产品，只能凭借政治权力，从它们那里集中一部分作为由国家统一支配的财政资金。可见，由于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国家不可能对全部社会产品进行统一分配和调拨。

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国家可否统一分配和调拨全部社会产品呢？不能，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者创造的纯收入，原则上应由国家统一支配。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民所有制，并未达到公有制的高级阶段。全民企业生产资料所有权虽在国家，而管理权、使用权在各企业。因而，各全民企业都存在一个管好用好生产资金，求得最大经济效益，以维护自身经济利益问题。可见，国家财政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不能直接统一分配和调拨其产品，只能利用税收等经济杠杆，按照“三兼顾”原则，处理好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政分配关系。

集体经济单位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各单位集体所有和支配。国家对其纯收入不能采取无偿调拨的方式，只能利用各种税收的方式取得。

除了全民和集体两种公有制形式外，现阶段我国还存在着个体经济和中外合资经营等经济。由于所有制的关系，国家同样不能统一分配和调拨其全部产品。也需要用税收等形式，集中部分财政资金，同时，调节它们的收入，鼓励其正当经营。

总之，只要没有实现“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即达到完全高级的全民所有制，在进入经典作家所描绘的人类理想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以前的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实际状况，客观上决定了国家必须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各种经济成分社会产品的分配，亦即要通过国家财政分配，用以满足国家实现前述两个职能的需要。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本质

研究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本质，应从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过程中，从分析国家财政的特点中，才能找到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从而认识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一、社会主义财政是怎样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

社会再生产分为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凡社会再生产是在维持原有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的再生产，就是简单再生产；凡社会再生产是在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和不断增长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的再生产，就是扩大再生产。扩大再生产要求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产品，除了补偿各种消耗外，还要有剩余，把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追加到再生产中去，这就形成了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

那么，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是怎样进行的呢？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原理，作了精辟的分析。他指出，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总产品，在进行按劳分配以前，必须进行社会的必要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剩下的部分是用作消费资料的。在将其分配到消费者手中以前，还得从里边扣除：

第一 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

第二 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

第三 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①

应当指出：

（1）马克思当时没有提到抗御帝国主义的“国防战备费用”，我们还得加上这一项；

（2）马克思讲的六项“扣除”，不是指分配的程序，而是指明了社会总产品分配不可能按照某些资产阶级学者所谓的“公平分配”的原则，全部分配给一切社会成员。

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总产品“有扣有除”的分配原理，是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理论基础与客观依据。我国财政正是按照马克思揭示的“六大扣除”的原理进行工作的，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财政分配工作就是搞“扣除”，以保证社会各方面的需要。

全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由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所生产的物质财富总和，称为社会总产品。社会总产品的价值表现，即社会总产值。社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要消耗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如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机器、厂房也会受到磨损。这部分物质资料的消耗及机器厂房磨损的价值，是在过去的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随本期产品的生产逐步转移到新产品价值中去，这就需要从本期的社会总产品的价值中进行补偿，这些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称为补偿基金。在社会总产品的价值中，扣除掉补偿基金，就是国民收入，也就是净产值即国民所得。它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在本期内创造的物质财富，即新创造的价值。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

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是在物质生产部门内部进行的。

国营企业的补偿基金中，除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一部分在一定时期内要上交财政或企业主管部门外，其余都由企业自己留用。国营企业新创造的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成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职工工资，另一部分为企业纯收入（也就是盈利）。企业纯收入的大部分上交国家财政，小部分留归企业，用于发展生产、集体福利事业和奖励等。

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基金按规定留归集体自己安排使用。其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集体经济的个人收入，另一部分为集体经济的纯收入。集体经济的纯收入，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交国家财政，另一部分以公积金和公益金形式，留归集体经济自己支配使用。

此外，个体经济等其他经济创造的国民收入，除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交国家财政以外，其余都留归自己支配使用。

由上可见，物质生产部门上缴一部分国民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国家财政分配活动正是在物质生产部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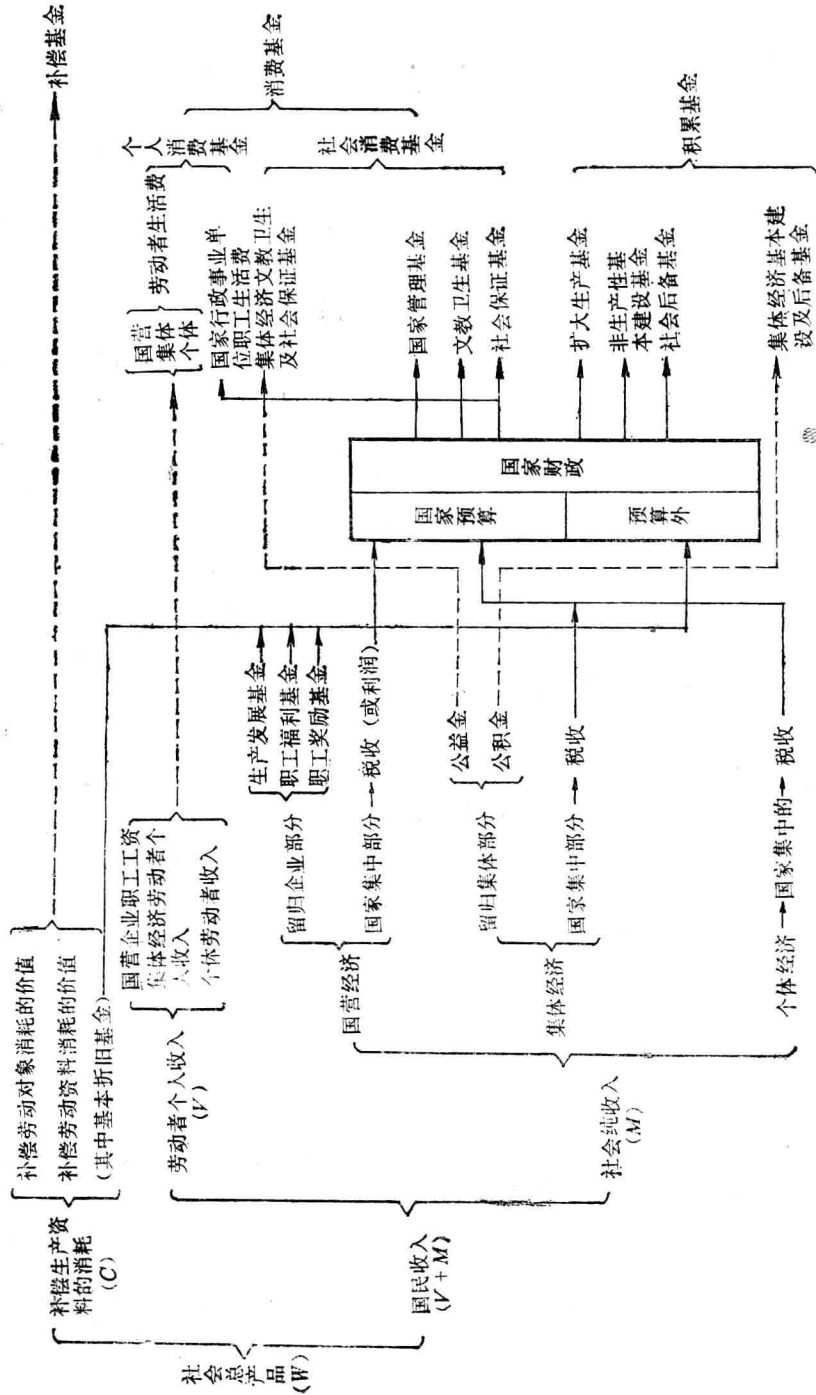
国家对集中起来的财政资金，要进行合理的分配，这就是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就形成了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积累基金包括用于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投资、挖潜改造资金、生产流动资金、社会后备基金等。消费基金包括用于个人的生活费用，社会共同需要的文化、教育、卫生和福利费用、国家的行政管理费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10页。

国防费等。在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中，大部分积累基金、一部分消费基金和小部分补偿基金，是通过国家财政分配的。

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分配原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可将我国财政参与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情况大致示意如图 1—1 所示。

图 1—1 我国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示意图



注：(1) 图中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部分从略；
(2) 图中不包括援外基金和利用外资等国际因素

从图1—1中可以看出，财政分配在整个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居于主导地位。这是因为，通过财政分配的国民收入占相当大比重（一般约占 $1/3$ ），而且凡涉及到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资金需要，大多是经过财政分配的。此外，虽有相当多的国民收入（约占 $2/3$ ）不通过财政分配，但由于财政分配所占的主导地位制约着其余部分的分配份额，因此财政分配基本上规定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关系的格局。可见，财政分配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有决定性影响。

二、国家财政的特点及社会主义财政本质

财政是国家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集中性分配活动。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主要是利用价值形式来进行的，表现为资金的收支活动，但是，这仅仅是一种现象。事物的本质即根本性质，是由其本身所固有的特点构成的，要认清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必须把握财政分配的特点，再从财政分配所具有的特点探求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一）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

为什么说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呢？首先，财政与国家有本质联系。财政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的，财政分配活动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财政与国家同生同死。其次，财政分配活动是以国家为主导地位的。一切财政资金的筹集，都是以国家规定的法令、政策和制度为依据，一切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都要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再次，反映这种分配活动的国家预算，每年都要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批准。所以说，任何国家财政都有这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特点。

但是，在不同社会，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具有不同性质。剥削阶级国家财政，是为了维护剥削阶级利益，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的压迫和剥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财政是为了人民的利益，是为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的。同时，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而完成国民经济主要计划指标的财力保证主要是国家财政资金，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财政分配，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条件。

（二）财政主要是以国家权力进行的强制性分配

财政分配既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这就决定了国家财政必然是运用政治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分配。因为国家政权机关不生产任何物质资料，它要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就必须运用政治权力，即以国家权力为依托，强制地向生产者征集一部分社会产品。这种强制性，也是任何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的共同特点。

但在社会主义国家，这种强制性分配又有其不同的特点。因为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代表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运用国家权力征集一部分社会产品，其目的并非象剥削阶级国家那样是为了少数统治者的利益，而是为了整个国家的建设事业和提高人民的生活，取是为了予，为了更多地予。因此，这种强制性是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的。这种强制性是相对的，同时它不同于其他分配形式，如工资分配、价格分配、信贷分配、企业财务分配。

应当指出，财政主要是以国家权力进行的分配，并不排斥国家能够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参与的经济性分配，如以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形式参与的分配，企业上交利润虽是经济分配，但也是由国家财政集中分配的。

（三）财政基本上是无偿性分配

财政分配既然是以政治权力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这就决定了财政分配的无偿性，也就

是说，财政征集上来的资金，一般不再直接偿还。财政拨付出去的资金，一般也不再收回，表现为价值单方面的转移关系。这也是一般财政分配的共同特点。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与剥削阶级国家财政的不同点在于：剥削阶级国家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财政；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从形式上看，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也同样是在财政资金征集起来后，一般不再偿还给缴纳者，安排使用后，一般也不再要求归还。但实质上，社会主义国家财政资金的征集和安排使用，都是为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通过不同形式，仍然返还并造福于全体人民。所以，社会主义财政无偿性是相对的，从本质上看是用之于民的。正如马克思所生动描述的：“虽然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此外，在国家财政分配中，也有一部分是采取有借有还的形式进行的，如发行公债、国库券、利用外债以及某些财政性贷款等，用以支持经济建设、平衡财政收支和一些特定性开支。但这种有偿形式的分配，在财政分配中只是一种补充调剂形式。因此，财政分配基本上是无偿性分配。

上述财政分配关系的三个特点是相互联系的，而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则是财政分配关系的根本特征，它是区别于其他分配关系的重要标志。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表述如下：社会主义财政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为实现国家职能需要，主要利用价值形式，强制地、无偿地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所形成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作用

一、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是社会主义财政这个经济杠杆所固有的功能，即客观存在的能力或潜力。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具有分配职能、调节职能、监督职能。其中分配职能是国家财政的基本职能。

（一）分配职能

社会主义财政的分配职能又可以分解为筹集资金的职能和供应资金的职能两个方面。

国家财政把分散在各部门、各经济单位的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主要是一部分剩余产品的价值，通过税收等形式集中起来，形成集中统一的财政资金。这种将价值形态的国民收入自下而上、由分散到集中聚集在国家手中的功能，便是财政的筹集资金的职能。在国营企业内部，在促进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计划的同时，为国家建设尽可能多地提供积累；对集体经济，在保障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适当地集中其一部分纯收入，供国家统一分配使用；对个体经济等其他经济，在鼓励其正当经营、为促进活跃经济发挥作用的同时，合理集中其一部分纯收入，由国家统一分配使用。国家财政在处理好各方面分配关系的基础上，筹集一部分资金，这是国家实现自身职能的物质保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分配职能的另一方面就是资金的供应。财政筹集起来的资金，必须转化为财政支出，以便形成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各项专用基金。社会主义主要是计划经济，国家财政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国家计划的要求，合理分配和使用资金，协调各方面的比例关系，保证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这种把已筹集起来的资金有计划、按比例地供应，以满足国家各方面开支需要的功能，便是财政的供应资金的职能。

（二）调节职能

社会主义财政的调节职能，就是在财政分配过程中进行宏观控制，即通过资金的筹集和分配使用，改变社会各方面在国民收入中占有的份额，调节社会主义分配关系，调节国民经济结构，调节财政收支，使之趋于平衡的功能。

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国家为了使国民经济能够稳步地按比例发展，就要运用各种手段——包括财政手段来实现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这就决定了财政具有调节的职能。财政的调节职能是在实现筹集资金和安排资金的过程中，合理确定并平衡预算收支，制定正确的财政政策和制度来发挥的。

具体说来，财政的调节职能主要是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各经济成分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在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对其数量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便在调节生产、调节消费中起积极促进作用。由于各企业的生产条件不同，这样就会发生有的产品价格高于其价值，有的价格低于价值，天然地、而不是人为地造成苦乐不均，从而影响纯收入低的生产者的积极性。因此，财政运用税收等经济杠杆，配合价格政策，制定不同税负或采取其他措施，来调节各生产单位的收入水平，改变各方面在国民收入中占有的份额。

国民经济结构合理化，是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条件。这里包括生产结构、部门结构、技术结构、积累和消费结构、生产力布局等多方面的内容。国民经济结构应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进行相应的调整。财政分配正是通过分配使用资金，通过生产投资的安排，实现这种调整的。如我国财政曾长期以大量资金加速发展内地工业。可见，一定的投资结构，从社会再生产的又一个新起点上，发挥着对国民经济结构的调节作用。

财政具有的调节职能还表现在，在筹集和安排财政资金过程中，保持收支平衡，以通过财政收支平衡去制约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财政资金的分配是物资分配的反映。财政资金是国家的主要财力，财政收支不平势必影响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因此，财政调节自身收支平衡，对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监督职能

财政的监督职能，是指财政在有计划地筹集和分配资金过程中，对国民经济各方面活动进行检查和督促的功能。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生产耗费要实行全面的计算和监督，财政监督是国家监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邓小平同志早在1954年就对财政监督问题作过中肯的论述：“财政监督工作是帮助企业、事业部门和行政机关改善组织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实行严格节约制度的重要方法。”^①

财政监督首先是反映。由于社会主义财政收支综合地反映了国民经济活动和各项事业活动，所以，通过财政收支的反映便能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实行检查和监督。

财政的监督职能具体体现在财政管理上，监督是财政管理的一个特定组成部分。主要

^① 邓小平《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见《十年来财政资料汇编》第二辑，财政出版社1959年版。